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三次（一／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鍾浩然先生

忻賢雯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少雲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陳沛倫先生 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潘宗澤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4項議程

朱浩先生 助理秘書長（海港） 發展局

潘健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2 地政總署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鄭彩蓮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李洪波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IV 第 3 項議程：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沿海第 1/16-17 號文件）

5. 秘書介紹文件。

6.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元）</u>
(1)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50,000.00
(2)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50,000.00
總額：	<u>100,000.00</u>

*此款額已包括 10%的赤字預算。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離席。）

V 第4項議程：建議成立荃灣海旁長廊

（沿海第2/16-17號文件，由林琳議員、伍顯龍議員、黃偉傑議員及鄭捷彬議員議員提交）

7.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朱浩先生（下稱“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 (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2 潘健先生（下稱“高級地政主任”）；以及
- (3)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梁錦文先生。

8. 主席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請各委員參閱。

9.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是項議程的議員包括副主席和她本人，因此根據《常規》第48(14)條的規定，委出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委員同意由陳崇業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10.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1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表示，荃灣區議會對優化荃灣海濱發展的願景與政府一致。政府亦希望長遠在維港兩岸發展延綿通達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委員提及的沿海地域涉及很多不同土地用途，亦有私人土地和公共設施，因此需要與區議會溝通和探討有關事項，了解大家對不同土地的用途的期望，並解決相關的技術問題，逐步優化海濱。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因應荃灣居民對沿海康樂場地的需求，該署在荃灣海濱公園至荃灣西面海旁範圍設有多個康樂場地，主要設施包括兩個公園、七個泳灘及一個休憩處，以供附近居民進行日常康樂活動之用。根據規劃署二零一五至二零二四年的人口分布推算，現時荃灣區人口數目約為308 600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荃灣區應提供約68公頃公眾休憩用地，而現時荃灣區約有86公頃公眾休憩用地，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除現有計劃工程外，該署未有計劃在荃灣區增設公眾休憩設施，但仍會密切留意荃灣區的發展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根據為區內提供各康樂體育設施的先後緩急次序，為優先進行的工程展開籌劃工作。

13.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表示，該署可提供土地地積及業權的資料，如需要相關資料可向該署查詢。

14. 林琳議員、黃偉傑議員、鄭捷彬議員、林婉濱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上屆區議會已多次討論如何提升荃灣海旁的發展潛力及完善有關設施，但當時未成立有關委員會以統一處理有關事項，因此希望委員會可實在地優化荃灣海旁發展。荃灣海旁位於維港範圍內，於荃灣而言也屬於新發展地區，暫時仍有空間進行規劃；
- (2) 曾經與本港大型活動策劃機構討論會否於荃灣海旁舉行大型活動，例如國際性會議、本地市集、體育活動和藝術節目等活動。有機構表示有興趣舉行活動，但荃灣海旁的硬件及軟件均暫時未能配合。現時就舉行康樂文化活動提出租用地方申請需時很長，而且申請手續繁複並欠缺透明度，希望可與地政總署及康文署商討較容易接受的合作模式；
- (3) 整個計劃牽涉的地方除了荃灣西海旁，亦包括青龍頭等地方、沙灘和廢棄的碼頭等設施，希望能及早討論該些地方及設施的長遠發展計劃；
- (4) 以往，海濱事務委員會及發展局代表於荃灣區議會會議上介紹其工作時，只集中討論港島及九龍的維港海旁，並沒有就荃灣海旁提出計劃或願景，亦沒有投放資源完善荃灣海旁，使之成為市民可享用的公眾空間；
- (5) 荃灣單車徑發展的限制甚多，前期工程一再拖延，以致將來開展深井的第一段單車徑工程，以及由深井至屯門的第二段單車徑工程遙遙無期。如果因為單車徑工程的延誤造成整段海旁發展的眾多構想未能落實，便感到十分可惜；
- (6) 希望發展局除了考慮單車徑及海旁長廊的建議，亦可考慮就麗城、深井及青龍頭等地方上的現有設施及容易處理的地段進行需時較短的改善工程，此舉可於短期內達到效果，例如荃灣公園至灣景花園的路段屬政府用地，該處的樹木由康文署管理，街道清潔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如把該路段改為海濱長廊公園，相信效果不俗；
- (7) 支持文件中的建議。發展局應負責包括單車徑在內的整個海旁發展計劃；
- (8) 由康文署管理的荃灣七個泳灘，除了兩個泳灘較多人使用，大部分泳灘的使用率都很低，原因包括配套問題，例如缺乏車位及燒烤場內不設桌子可供放置燒烤物品等，這些問題應加以改善；
- (9) 認為整個荃灣海旁需進行大型規劃，並可參考白石角的發展，例如該處設有單車徑、緩跑徑、海濱長廊、食肆、商店、特色公園及休憩設施等，而居民亦已就荃灣沿海發展提出了不同建議，例如於廢棄碼頭發展商業等；
- (10) 海旁發展的方向應以鼓勵市民做運動為主，此舉亦能同時配合單車徑的發展。現時於荃灣海旁跑步或散步者眾，政府可考慮推行吸引市民多使用緩跑徑的措施，例如增加標示距離的路標，或於沿途有較多市民經過的地方增設健體設施等；
- (11) 詢問發展局荃灣海旁是否寬廣得足以同時容納單車徑和緩跑徑；以及
- (12) 進行規劃時應盡量避免砍伐樹木。

15.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對荃灣海旁的願景及個別用地的建議；
- (2) 荃灣海旁地段現時有不同用途，部分路段已開放為公共空間，種植樹木進行綠化並設有座椅等休憩設施。另一方面，有些地段劃作行人路，有些為公共海灘，有些作私人住宅用途，而且有部分地方是空置的。如委員就特定地段用作休憩用途達成共識，則康文署可考慮有關建議；
- (3) 政府在進行海濱規劃時重視與民共議，其中區議會的意見十分重要，因此會就個別地段用作特定用途徵詢市民的意見，並且需要凝聚共識。在取得共識後，政府便可協調不同部門；
- (4) 舉行活動與休憩這兩種用途對用地位置和設施的要求截然不同，例如舉辦活動期間所造成聲浪，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該局在徵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及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並取得其支持後，已透過公開招標，按短期租約形式租出中環新海濱一幅約 3.6 公頃的用地予營辦商作舉行活動用途，為期三年。這種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用地的方式需考慮不同因素，例如營辦商是否有足夠時間以商業原則營運用地。一般而言，租約的年期較長，期間相關地方會被圍封並交由營辦商管理。另外，租約內可加入條件，要求營辦商舉行活動供市民免費參與等。如一些地方現時已用作公共休憩用途，而且需要在不舉行活動期間繼續開放予公眾，則上述短期租約方式未必合適；
- (5) 他沒有掌握有關荃灣海旁是否可同時容納單車徑和緩跑徑的資料，如有需要，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一般而言，平坦的緩跑徑可與緊急車輛通道重疊，單車徑則須根據運輸署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與行人路設置分隔和過路設施，而緊急車輛通道上不可設置這些固定設施。因此，單車徑與緊急車輛通道重疊一般會有困難，但可根據個別情況處理；以及
- (6) 政府公共工程需要符合該局工務科的綠化要求，因此在規劃及工程施工階段，有關部門均會留意與樹木有關的要求。

16.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回應如下：

- (1) 有關機構如已物色到合適地方以舉行活動，並以短期租約形式借用場地，便可向該署提出申請，該署會考慮有關地方是否適合舉行活動；以及
- (2) 對於有關機構擬在某個地方舉行一次性活動而提出的暫時佔用政府土地申請，該署會考慮是否已有其他人在有關時段使用有關地方，以及其他部門有否提出反對等因素。若有關活動屬非牟利活動，該署可批准有關機構暫時使用有關地方。除了拍攝電影等按政策獲得批准的活動外，其他牟利活動一般不予此方式批出。

17. 古揚邦議員、文裕明議員、葛兆源議員、羅少傑議員、忻賢雯女士、黃偉傑議員及代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支持成立荃灣海旁長廊的建議；
- (2) 詢問發展局會否牽頭跟進計劃，並把計劃納入該局的工作計劃；
- (3) 鑑於荃灣海旁具有獨特的地理環境和風景，如海灘及青馬大橋等景致，因此可考慮先優化現有設施，以及分階段長遠發展整條長廊，並於不同路段設立不同主題，例如釣魚灣以釣魚活動為主題，深井以觀賞日落為主題等；
- (4) 認為成立荃灣海旁長廊對附近居民及荃灣市民皆有裨益，並可考慮於海旁長廊加入文化表演元素，為荃灣加入文化社區的特點；
- (5) 興建單車徑的議題已討論了超過十年，希望政府加快展開興建工程；
- (6) 明白沿岸地方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期望發展局可整合發展海旁長廊的工作，並考慮如何開展海旁長廊計劃，以及了解市民需要；
- (7) 希望政府可一併發展單車徑及海旁長廊，而並非在興建單車徑後才考慮海旁長廊是否需予發展；
- (8) 政府需多花心思考慮如何串連緩跑徑、沙灘和飲食區等元素；
- (9) 舉行團隊建設活動只需使用餐廳和安靜的地方，市民在進行活動後亦可到荃灣區內不同地區，加深對荃灣的認識，詢問在政策層面上是否已規定某些地方可供進行團隊建設活動；
- (10) 擔心單車徑工程延誤致使海旁多處地方未能發展，詢問有否值得考慮的短期工程項目可推行。得悉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已預留撥款作優化海旁之用，詢問該些預留撥款可否用於短期工程項目，並詢問康文署可否於工程完成後接管該些設施；
- (11) 在海旁範圍舉行活動並不方便，因為運送貨物上會有困難，而該些地點沒有電源供應，需自備發電機，亦沒有公廁和水源，燈光供應亦不足夠。活動籌辦者需準備很多資源，才可在該些地點舉行活動；
- (12) 傾向在荃灣海旁提供居民使用的休閒設施，而活動則可於特定時間才舉行；以及
- (13) 再詢問發展局荃灣海旁是否寬廣得足以同時容納單車徑和緩跑徑。

18.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他重申他沒有掌握有關荃灣海旁是否可同時容納單車徑和緩跑徑的資料，如有需要，可由土拓署提供相關資料；
- (2) 明白區議會對荃灣海旁的期望，但每區情況都不相同，因此各區優化海濱的模式都不一樣。舉例而言，中環及灣仔由填海得來的用地面積較大。在尚未有指定用途時，政府會進行整體城市設計研究。荃灣區海旁與其他市區海濱用地的情況相似，大部分用地已供市民使用或設有休憩設施。如就這些用地有個別實質的建議，該局一般會與區議會或海濱事務委員會合作，推行短期項目。一般短期項目的工程撥款只包括建設費用，並不包括營運開支，因此

需與康文署或食環署商討可否運用現有資源，以應付有關營運。此外，根據過往經驗，政府亦可提供技術支援，由區議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一些小型改善工程。撥款中可包括支付有關維修及保養開支的一定金額，以解決部分資源方面的問題；

- (3) 參考中西區海濱曾經舉行的一次性活動，如有組織希望舉行與旅遊或文化相關活動，可向旅遊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尋求政策支持，如有關活動不涉及商業元素，地政總署可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用地；
- (4) 政府曾應海濱事務委員會要求研究荃灣沿海設施。在靠近麗城花園一邊已設有基本設施，例如清水和污水渠等。如要為沿海地域再行鋪設基建設施，便應考慮用地的實際用途、負責管理該些設施的部門的意見，以及撥款模式，例如在興建公廁方面，需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置永久公廁，或可在舉行活動時加設流動廁所；以及
- (5) 規劃海濱發展最重要的是取得當區居民支持，因此希望區議會協助了解市民的意向，並就海旁各路段的定位達成共識。早前，海濱事務委員會曾與區議會一同考察荃灣沿海設施，認為荃灣海旁的使用情況相當理想，是其中一個發展得較成熟的地段。

19.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使用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設施不包括其營運開支，因此部門需要以其他撥款支付有關的營運開支，例如康文署運動場場館設施的電費需由康文署負責支付。一般而言，區議會撥款不會用以支付設施的經常性開支，並只支付設施的保養及維修經費；以及
- (2) 區議會由二零零六年起開始討論如何優化荃灣海旁，並於二零零八年收到土拓署就單車徑計劃的書面回覆。當時，區議會同意預留撥款 100 萬元，以便在單車徑工程完成後用以進行優化海旁工程，整個工程項目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的定期合約承辦商負責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該筆預留撥款不會用於改善設施的小型工程。如委員希望更換或優化部分設施，可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有關建議，政府部門會根據財政及技術可行性草擬有關設計，然後提交地管會審批有關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文署傾向在單車徑的前期工程及荃灣西站五區和六區發展項目的海濱工程完成後，再諮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以避免在運用資源興建設施後可能因未能配合其他工程而引致該些設施需予拆除的情況。

20.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如下：

- (1) 根據地契條款協議，灣畔區的發展商需為荃灣西站的海濱長廊進行優化及翻新工程，康文署原則上同意在二零一八年年中工程完成後接管相關設施並負責保養及維修工作。建議的工程設施包括緩跑徑、兒童遊樂設施、健身站、涼亭、蔭棚、公園座椅、花槽及園景植物；

- (2) 現時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地方如需交由該署管理，該署需獲得額外撥款以支付人手、保養及維修工作等經常性開支，並獲得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等工務部門確認可為新增範圍的設施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後，該署才會考慮接管該範圍的設施管理工作；以及
- (3) 關於團體擬在公園或其他地方舉行一次性活動而提出租用場地申請，大部分團體會選擇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該些團體需要填寫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資料清單，而審批時間會因應有關活動的性質及規模而有所不同，例如演唱會等規模較大的活動可能因需要取得香港消防處及食環署等政府部門批准，以致審批時間會較長。至於租用公園劇場作為表演場地則較為簡單，但該署亦只會在沒有收到其他政府部門的反對意見下，才會批准在公園內或海旁其他地方舉行活動。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21. 伍顯龍議員、鄭捷彬議員、林琳議員、羅少傑議員、譚凱邦議員及代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發展局應準備荃灣海旁短期、中期和長期的願景計劃；
- (2) 部門因為職權問題，未必能照顧到海旁路段附近地方；
- (3) 部分不與青山公路並行的行人路段有轉彎位和空間，可考慮為該些地方的設施進行短期或中期優化工程；
- (4) 若工務部門刊憲及向區議會公布單車徑的工程細節可包括優化整條海旁路段的建議，則有助整合市民期望，令政策較容易推行；
- (5) 沿海居民反對興建單車徑，因為他們擔心有關工程完成後，附近一帶會進行填海工程並興建新樓宇，令景觀不再優美，而且造成噪音等問題。如果可讓市民知悉政府對發展荃灣海旁的願景，相信反對聲音會較少，部分市民可能會改為支持海旁發展；
- (6) 是次討論的重點應是發展局如何規劃海旁長廊，而並非哪個政府部門會接管有關設施；
- (7) 在二零零八年曾於荃灣海旁設置流動廁所，惟因臭味問題而移走，從此不再在該處設置流動廁所，但很多市民尤其是長者確實有需要在該些地方使用廁所。海旁發展在現階段並未訂立整體計劃，部門可能擔心海旁經發展後需拆除新建的廁所，因此不願提出建議。由此可見，提出整體發展計劃十分重要；
- (8) 希望在麗城花園通往西鐵站的道路上加設附有綠色上蓋的行人走道，以及把荃灣天橋網絡連接至環宇海灣及荃灣沿海一帶；
- (9) 感謝康文署提供了位於荃灣海旁活動設施的相關資料，希望地政總署可提供有關資料，以作籌劃活動之用；
- (10) 荃灣海旁每年都舉行跑步比賽，以後可考慮於該處舉行音樂節等具創意文化元素的活動；

- (11)單車徑前期工程不應再加入其他元素，應盡快開展第一段單車徑工程；
- (12)認為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公廁不太理想，因此詢問發展局興建公廁所需成本，以及是否有其他資源可供興建公廁；以及
- (13)知悉單車徑前期工程已刊憲，詢問發展局會優先興建哪一段單車徑，以及工程面對的困難。

22.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議員就單車徑工程的意見會向該局工務科及土拓署反映。他沒有掌握有關單車徑前期工程的詳細資料，如有需要，可由土拓署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 (2) 政府已就優化整個維港制定了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荃灣海旁的長遠規劃可與各方繼續溝通。由於所涉地域廣泛，而且大部分用地已開放予公眾使用，要短時間內改變長遠土地的規劃，並不實際；以及
- (3) 委員如認為有需要興建公廁，可請食環署考慮是否有這個需要。參考過往經驗，有關部門可向其政策局申請撥款以進行丁級工程，但部門在安排營運開支上可能會有困難。

23. 食環署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衛生督察（合約管理）²表示，在規劃單車徑的計劃中，麗城花園對出的海旁路段會興建公廁，土拓署現正申請撥款。食環署會繼續跟進有關計劃，如有進展會再通知區議會。

24. 代主席表示，是次討論涉及不同設施的規劃，最重要的是所有委員應就規劃方向取得共識並得到居民支持。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25. 主席表示，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經討論後，成員通過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即在荃灣區推行各種公眾活動，改善區內海濱環境，透過不同推廣模式提升海濱形象，以及鼓勵市民參與規劃。此外，小組考慮於本年度印製小冊子介紹荃灣沿海可用作舉辦活動的地點，以吸引更多團體於荃灣沿海地方舉行活動，從而提升荃灣沿海形象。

26. 副主席表示，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經討論後，成員通過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即就荃灣區海旁和海面設施的規劃及用途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27. 黃偉傑議員表揚海事處於是次會議上提供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以及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的資料。

28. 委員知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3/16-17 號文件，由海事處提交)；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4/16-17 號文件，由海事處提交)；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沿海第 5/16-17 號文件)。

VIII 會議結束

2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二日。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